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5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幸瞳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
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847號），提起上
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
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